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通告任何聲明出現誤導。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三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曾祥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 2B. 重選王大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 2C. 重選羅樹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2D. 重選譚錦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2E. 重選黃仲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F. 重選黎俊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G.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i)供股；或(ii)本公司不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全部或部份代替股份股息；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逾：
 - (aa) 截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以另一項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之股本總面值(最多為相等於截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境外之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適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有關之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適用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其他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i). 修訂現有細則第1條(A)段，在緊隨現有英文版「call」之釋義前加入以下釋義：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混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項而於營業日暫停於香港之證券買賣業務，根據細則，該日被視為營業日；」

(ii). 修訂現有細則第1條(A)段，在緊隨現有「主席」之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完整日」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進行通告事宜之日或生效之日；」

(iii). 修訂現有細則第1條(A)段，用以下段落取代「公司法」之釋義：

「「公司法」指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並以「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取代細則中所有「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

(iv). 修訂現有細則第1條(A)段，加入以下釋義：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v). 刪除現有細則第1條(C)段全文，用以下新(C)段取代：

「在有關期間(並非其他時間)內任何時間，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之通告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vi). 刪除現有細則第1條(D)段全文，用以下新(D)段取代：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之通告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上以過半數通過，則該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vii). 在緊隨細則第1條(G)段後加入新(H)及(I)段：

「(H) 所簽立文件包括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及其他可讀取方式或以可視媒介及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細則所載責任或規定者將不適用。」

(v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3條全文，用以下新第3條取代：

「受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所限，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亦可發行優先股，其發行條件為當發生指定事件或到特定日期時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授權本公司就自資本或自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出公司法就此認可之款項以購回其股份。」

- (ix). 刪除現有細則第5(A)條最後一行「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字樣。
- (x). 於現有細則第8條第一行緊隨「任何新股份」字樣後加入「根據細則第7條增設」。
- (xi). 於現有細則第13(v)條最後一行緊隨「因而註銷之股份」字樣後加入「，或(倘為不附任何面值之股份)減至所削減股本之股份數目」。
- (xii). 刪除現有細則第65條全文，用以下新第65條取代：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會上所考慮決議案之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其一般性質。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通告之有關人士，惟即使召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之通告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明者，在下述情況下仍視作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x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72條全文，用以下新第72條取代：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表決。」

(xiv).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xv). 刪除現有細則第74條全文，用以下新第74條取代：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xvi). 刪除現有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xvii). 刪除現有細則第76條全文，用以下新第76條取代：

「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xv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取代。

(xix). 刪除現有細則第79條(i)第2至3行緊隨「任何股東大會」之字樣後之「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均有一票，及於」；及(ii)第12行緊隨「繳付股款)」之字樣後之「不論本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

(xx). 刪除現有細則第82條第3行「不論以舉手表決或」字樣。

(xxi). 刪除現有細則第86條第6行「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字樣。

(xxii). 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i)第7行「或投票表決」字樣；(ii)第12行「或於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字樣及(iii)第16行「或於股數投票表決時」字樣。

- (xx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90條第2至第3行「要求或同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字樣。
- (xxiv). 刪除現有細則第92(B)條最後一行「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投票權」字樣。
- (xxv). 刪除現有細則第93(B)條第21行「或投票表決」字樣。
- (xxvi). 刪除現有細則第94條第6至7行「／或廢除其選票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字樣。
- (xxvii). 於現有細則第107(I)條最後一行緊隨「作為單位持有人」字樣後加入「，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及並無或近乎零股息及股本回報權的股份」。
- (xxv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24條全文，用以下新第124條取代：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之董事，須受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輪值告退、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一職，則彼須就此事實即時終止職務。」

- (xxix). 刪除現有細則第133條英文版最後一句「commom」字樣並以「common」字樣取代。
- (xxx). 刪除現有細則第134條全文，用以下新第134條取代：

「董事或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倘無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凡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則視為向該董事正式發出通告。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或秘書在其出外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惟該通告毋須於早於向其他董事發出通告之前寄發予該外出董事，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亦毋須向其發出董事會議通告。」

- (b) 「動議立即採納經修訂及綜合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上文第7(a)段所提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及所有過往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董事會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侯曉兵(主席)
侯小文
曾祥義
王大玲
羅樹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黃仲偉
黎俊鴻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英皇道75號
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英皇道75號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5. 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6.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告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